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楚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施佳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110年度簡字第27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7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